

ICS 13.100
C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88—2003

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for lighter production

2003-09-12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对厂址的安全要求	3
5 对厂区布置的安全要求	3
6 对厂房的安全要求	3
7 对供配电的安全要求	5
8 对车间布置的安全要求	5
9 对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	6
10 对打火机生产工艺的安全要求	7
11 对设备、模具的安全要求	8
12 对贮存、包装、运输的安全要求	9
13 安全操作规程	10
14 安全管理、检查和教育	12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正格、于俊祥、惠明、石玉田、梅国威。

引 言

为加强打火机行业安全管理,促进打火机行业技术进步,改善打火机行业职业安全健康状况,特制定本标准。

打火机是一种小型取火工具,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在生产、科研、服务领域也普遍使用。因此,打火机生产安全的基本概念,不仅应包括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而且应包括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由于金属外壳可充气打火机(以下简称金属打火机)和汽油打火机与一次性打火机(包括可充气塑料外壳打火机)的结构、注气量、生产工艺不同,且生产规模远小于一次性打火机。因此,在厂址、厂区布置、厂房和车间布置等方面对金属打火机和汽油打火机生产企业与一次性打火机生产企业分别提出安全要求。

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打火机生产企业厂址、厂区布置、厂房、车间布置、生产工艺、设备和模具、打火机贮存和运输等方面的安全要求与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打火机生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894 安全标志
- GB/T 4064 电器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T 8176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 GB 10434 作业场所局部振动卫生标准
- GB 12266 机械加工设备一般安全要求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T 13379 视觉工效学原则 室内工作系统照明
- GB/T 13442 人体全身振动暴露的舒适性降低界限和评价准则
- GB/T 13547 工作空间人体尺寸
- GB 13887 冷冲压安全规程
- GB 15322 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5760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 GB 168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37 工业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GBJ 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GBJ 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JB 18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 JB/Z 308 工作岗位一般人机工程要求
- JB/T 5062 信息显示装置一般人机工程要求
- JB/T 6056 冲压车间环境保护导则
- JB/T 7267 塑料注射成型机
- JB 7741 金属切削加工安全要求
- QB 1140 电子(压电)打火机
- QB 1141 气体打火机